

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大街 39 号易兰规划设计院 2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复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3)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103,2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03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03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03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03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同时为了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03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03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03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103,2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新颖、魏崑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